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对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原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钟伟民、洪荣坤、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陆军、毛付根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钟伟民、洪荣坤、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杨新力、姚纪恒、毛付根、王曦

（二）审计委员会

原为：

主任委员：丁友刚

委员：钟伟民、姚纪恒、毛付根、张华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毛付根

委员：钟伟民、姚纪恒、张华、沈洪涛

（三）提名委员会

原为：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李灼贤、杨新力、姚纪恒、沙奇林、陆军、张雪球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李灼贤、杨新力、姚纪恒、沙奇林、张雪球、王曦

（四）预算委员会

原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洪荣坤、高仕强、李明亮、胡效雷、丁友刚、张华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洪荣坤、高仕强、李明亮、胡效雷、张华、沈洪涛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华

委员：高仕强、李明亮、刘涛、沙奇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发展，不断提高新能源比重，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14,819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资建设平远茅坪风电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4）。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剩余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核准审批要求，董事会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

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收购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沈洪涛、王曦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粤华公司，9 名关联方董事李灼贤、钟伟民、洪荣坤、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杨新力、姚纪恒、胡效雷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6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黄镇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黄镇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黄镇海：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大埔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商检局工检处副处长、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黄镇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推荐黄镇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无异议。

本议案经 16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周四）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5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6）。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